

青春期女儿拒绝与父亲见面

法院:尊重孩子意愿,中止探望

《现代快报》严君臣 张丽敏

一对夫妻因性格不合离异,孩子判给女方抚养,男方享有探视权。因为多次探视不成,男方向法院申请执行,但女儿却拒绝父亲的探视。近日,记者了解到,经女儿小李申请、抚养人张某确认,江苏南通海门法院遂裁定中止男子李某的探望。



孩子向法院书面表示拒绝父亲探望

女子张某与男子李某因性格不合,于2022年经法院调解离婚。双方婚内育有一女(生于2012年),调解书中约定:婚生女小李随女方张某共同生活,男方李某自2022年4月起每月承担孩子的生活费1000元,并承担教育费、医疗费的50%,至孩子独立生活时止。李某对婚生女依法享有探望权,具体的探望方式和时间:每月可探望孩子2次、可接回身边共同生活4天;寒、暑假可分别将孩子接回身边共同生活10天、30天。李某行使探望权时,张某予以配合。

2023年8月,李某首次向法院申请执行,要求行使探望权。该案立案后,经法院协调,2023年10月12日,被执行人张某将

女儿小李带至法院,李某未按约定来法院行使探望权,因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本次探望权利,法院对此次探视案件作结案处理。

2023年11月,李某再次向法院申请探望权,张某在收到本院通知后于12月5日将小李带至法院,在张某不在场的情况下,由李某进行探视,法院执行人员现场录制了视频。过程中,小李表示拒绝李某的探视,法院执行人员对小李进行了劝说,但无果,小李对李某心生畏惧。当日,小李向法院书面表示拒绝李某探望。之后李某、张某又因小李抚养费、探望权产生冲突,遂报警处理。

法院:尊重孩子的真实意思表示

张某反映,虽然李某未按时支付抚养费,但自己从未阻挠过李某对小孩进行探视,李某在探视时不仅对自己动手动脚,还会对正在青春期的女儿强行拥抱、亲吻。公安机关出警现场结案单显示双方已就探望权、抚养费问题协商完毕,故法院对第二次探望权执行案件作结案处理。

2024年6月,李某第三次向海门法院申请执行探望权。法院认为,申请执行人李某要求对未成年婚生女小李行使探望

权,向法院申请执行,并无不当。但是,探望权的对象是未成年子女,无法通过采取强制措施来执行。在执行时,法院充分征求、听取被探视人的意见。执行过程中,小李明确表示,其不接受李某的探视。这是被探视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法院应予支持。因此,该案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近日,经小李申请、抚养人张某确认,海门法院遂裁定中止李某的探望。

裁定书送达后,申请执行人李某明确表示,服从法院裁定。

法官说法:

探望权,又称见面交往权,是指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亲或母亲一方享有的与未成年子女探望、联系、会面、交往、短期共同生活的权利。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父亲或者母亲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民法典并未具体列举中止探望的事由,而是概括规定为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

值得注意的是,中止探望权的唯一条件是不利于子女的身心健康。至于其他原因,如父母之间相互关系恶化,或探望权人未及时给付抚养费等,都不能成为中止探望权的理由。

他驾车夺回“自己”的财物,判刑

法官:夺回质押财物,构成抢夺罪

《海峡导报》陈捷 翔法

强行夺回自己质押的财物,也会构成犯罪?近日,福建厦门翔安法院审结了一起案件,被告人欲以假钞骗回质押物未果,遂将自己质押给他人的车辆和黄金强行夺回。最终,他被法院认定构成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9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眼见欺骗不成,强行夺回“自己”的财物

今年3月,被告人大帅(化名)多次将其名下的越野客车以及80余克黄金饰品作为质押物向A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者,即本案的被害人大美(化名)夫妇质押借款并在短时间内赎回,以此方式获取钱款用于赌博及个人花销。

但是,案发前这次赎回质押物却发生了“意外”。3月底,大帅向大美夫妇提出赎回之前以12万元质押的小型越野客车和以4万元质押的黄金饰品,并约定在翔安某银行门口交接。

这一次,大帅使用练功券冒充现金,假意赎回质押财物。当晚9时许,大帅携带装有1捆现金和15捆练功券的袋子,欲“偷梁换柱”换回被质押的财物。大美驾驶小型越野客车搭载案外人阿强(化名)先后到达约定地点。

在交接过程中,大帅从大美处拿回车

辆质押合同以及黄金饰品后让大美下车,自己坐上驾驶座,并将装有现金和练功券的袋子递给坐在副驾驶座的阿强,企图瞒天过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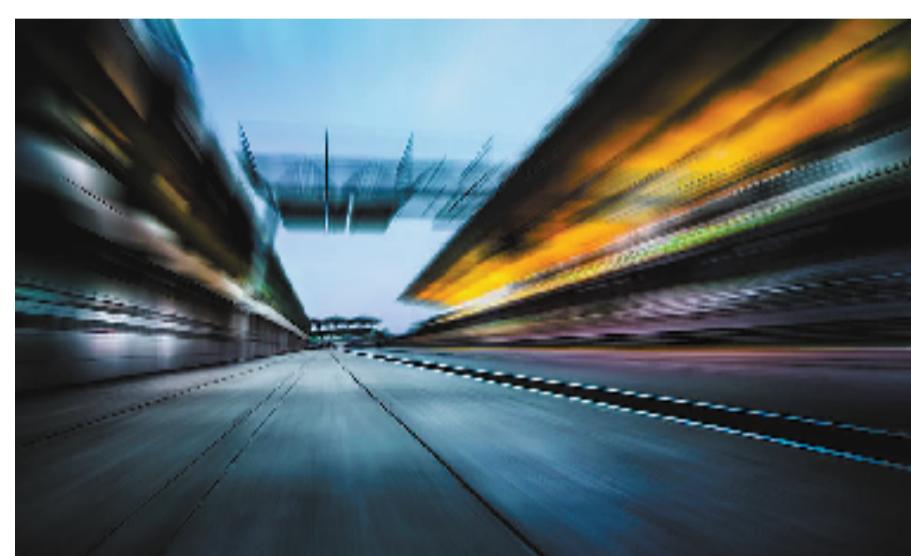
当大帅见阿强准备解开袋子清点现金时,担心自己的计谋被识破,心急之下遂推搡阿强并迅速启动车辆,阿强因惯性作用跌出车外,大帅见状迅速驾车逃离现场。

大美与阿强经清点发现袋子内仅有1万元现金,遂报警。经价格认定,小型越野客车价值29万元,黄金饰品价值4.8万元。大帅逃离现场后,被公安机关抓获。

案发后,大帅的家属代为赔偿被害人16万元,取得了大美夫妇的谅解。

一审判决: 构成抢夺罪,判刑并处罚金

翔安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大帅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趁人不备公然夺取他人合法占有的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抢夺罪。大帅有合同诈骗、抢夺、抢劫前科,



且已构成累犯,依法对其从重处罚。

最终,翔安法院综合考虑大帅犯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依法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其行为构成抢夺罪,判处其有期徒刑4年9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抢夺“自己”的财物, 为何构成犯罪?

法官说,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趁人不备,公然夺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这里的“非法占有”的财物,不

限于非法占有他人财物,还包括通过非法手段,占有自己所有但处于他人合法监管状态下(即他人合法占有)的财物。

本案中,虽然车辆和黄金属于大帅自己所有,但是他已经将车辆和黄金质押给了他人,A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和被害人大美夫妇作为质押权人,已经合法地享有了对上述财物的占有权,大帅强行将车辆和黄金夺回,也属于刑法规定的抢夺行为。

在此,法官提醒,生活中没有不劳而获,如若想通过耍一些花招获取非法利益,终将受到法律的制裁。